

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

2023 年单位预算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1. 埭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埭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埭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埭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 2023 年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埭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6. 埭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7. 埭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8. 埭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埭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10. 埭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埭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令，认真执行上级党委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决定，坚持依法治校，依法护校，充分尊重师生员工的法定权利，积极督促师生员工履行法定义务，努力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以学校、学生发展为本的原则，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有机结合，用实事求是的思维方法理解并实施“以德育为核心、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素质教育”，切实加强和不断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坚持学校工作以教学为主，遵循教育规律与学生认知特点组织教学，大面积提高教育质量。抓好教学常规，加强教学流程的精细化管理。围绕提高课堂教学效率，严抓教学常规的落实，做到教学常规管理精细化、长效化。

（三）指导学校教工会、少先队开展活动，指导学校家校协商会开展各项工作。加强德育常规教育管理，培养了学生良好的行为及学习习惯。

（四）坚持管好、用好学校经费，提高办学效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对核定的办学经费统筹使用，不断完善学校的分配方案，努力改善教师员工的工作、学习、生活条件。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 2023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狠抓基础党建工作，以党建促发展。

加强党建工作，凝聚事业底气，突出党组织在学校工作中的政治核心作用。一是开展好“三会一课”活动，加强党员的学习教育，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党员的影响力。二是充分发挥党支部的领导作用，学校所有的重大事情要报请党总支研究决定。三是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通过活动来教育师生。

2、齐抓共管，努力构建“平安和谐校园”。

(1) 坚持不懈地搞好学校安全工作，加大对安全工作的管理力度，进一步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完善《学校安全检查制度》，继续实行党员干部带班制度，对学生入校、在校、放学安全，实行全方位、无间隙监控。

(2) 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上级疫情防控文件精神，科学制定工作方案，严把学校大门关，继续实行晨午检、师生因病缺勤追踪等各项制度，提前储备好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系统抓好“乙类乙管”各项政策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培训，精准落实“乙类乙管”各项应对举措。

(3) 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活动。利用每周一升旗、班会课等时间，集中对师生进行交通、用电、防火、防溺水、防诈骗、防传染病、防欺凌等方面的安全常识及自救自护知识教育，确保师生安全和教育教学秩序的稳定。

(4) 层层签定目标责任书。学校校长与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与班主任、科任教师层层签定，划清责权关系。

(5) 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和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通过召开各种形式的安全会议，总结布置安全事宜，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3、加强制度落实，强化学校常规管理，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1) 规范办学行为，加大课堂常规管理。开齐开足教好各类课程，不得随意增减课程和课时，不得随意调整课程难度和教学进度，规范课后服务内容、时间分配，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和家长负担。

(2) 规范教学过程管理。抓好教学的基本过程管理，使教学工作有计划、有开展、有落实、有总结；做好教学常规检查。一是每次教研活动都要有主题、有规划、有措施、有主讲、有总讲、有登记。二是教学常规督查登记，对每个教师在教科研活动、备课、上课、听评课、作业批改、培优辅差、考试考核等方面要有检查、有记载。教案、作业学校每月检查一次，注重教学反思和一课一得，每次要有详细的记录和评语，要有指导性意见。

(3) 进一步完善对学校和教师的考核评价。中心校将根据实际，广泛听取广大教职员工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对学校和

教师的考核细则，并按细则执行。

(4) 狠抓教学质量。中心校将扎实抓好各年级教学质量工作，学校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既要总结上学年抓教学质量工作所取得的成功经验，又要结合本学年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中心校将加大奖惩力度，想方设法调动教师积极性，确保检测成绩有一个新的提高。

4、持续开展“双减”工作，全面提升课后服务质量。

(1) 提高课堂教学水平。指导各校加强教学规范管理，强化教研工作，提高课堂教学效率。

(2) 提高作业设计水平。在坚持做好“压总量、控时间”的基础上，更加注重“提质量”。开展全镇优质作业展示交流、举办作业设计大赛等，提升教师作业设计能力水平，不断提高作业的针对性、有效性。

(3) 推进特色建设。各校要盘活空间资源、教师资源、家长资源、志愿者资源，突破学科、教室、校园壁垒，以校本课程和兴趣社团为基础，开发出丰富多彩、有吸引力、教育性与趣味性并重的课后服务课程，要打造学校特色，强化特色学校建设，让日复一日的课后服务成为别开生面的成长园地，避免单调、重复、“无营养”。

(4) 加强课后服务督导力度。中心校将不定期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的方式，抽查各校课后服务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是参与课后服务学生数、课程安排、安全保障等。

5、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教师素质。

(1) 以师德教育为重点，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意识。各校要加强师德教育，特别是党员教师的师德教育，利用学校例会、政治学习等活动将师德教育作为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教师认真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法》等相关内容，本学期中心校将开展丰富多彩的师德教育活动，创新师德教育的方式方法，增强师德教育的实效性。

(2) 以校本培训为龙头，深入开展教学研究。各学校要从质量检测、备好课、上好课、评好课的细微处着手，有针对性地开展教研活动，让所有教师都动起来。要认真落实学校领导带头推门听课制度，校长要以身作则，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0节，推门听课不少于15节，让推门听课常态化，狠抓学校的教研活动，让教研活动扎实有效地开展，向教研要质量。

(3) 开展教师学习交流活动。计划通过师徒结对、骨干教师听课评课、新入职教师汇报课、学科教研活动、网络学习等多种形式的活动来提升教师的业务水平。

(4) 积极创造和提供外出比赛、学习机会，促进班主任教师专业化成长。一是建立健全班主任培训制度，通过校本培训、班主任例会、外出学习观摩等多种方式，全面开展对班主任的培训工作，进一步增强班主任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提升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二是重点鼓励教师通过参加公开课、赛课、评课、到外校观摩

课、外出培训、各级各类比赛、课题研究等多种形式的活动来更新教师教学理念，提升课堂教学水平，全面促进教师的专业化成长。

6、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强化德育工作时效。

(1) 认真开展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道德、法制、美育等教育。一要继续组织学生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活动，让学生真领会，并落实在行动中，融合在生活中。二要继续开展《新时代好少年》评选和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活动。三要继续上好道德与法治课，并组织学生学习《中小学生学习日常行为规范》、《中小学生守则》，做到要熟记于心，切实纠正学风不正。四要加强法治教育。组织学生学习《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

(2) 实施主题班会培德工程。各校要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并严格落实方案，开展系列主题教育活动，让师生在活动中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一是利用重大节日、传统纪念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传统文化主题教育活动，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二是坚持升国旗和主题班会制度，加强学生养成教育，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三是继续开展法制副校长进校园活动。

(3) 重视心理健康教育。以《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纲要》为指导，落实各项心理健康工作方面的要求，培养学生良好心理素质和健康向上的心态，增强学生适应能力和抗挫能力；要抓好疫情期间学生、家长的心理疏导工作；要抓好特殊群体的心理辅导。各

校要积极改善学校心理咨询室条件，完善专兼职心里咨询教师及时解决学生心理问题。

(4) 积极开展“六好”教育活动，抓好学生的养成教育。各校要采取多种形式和有效措施，广泛宣传“六好”教育活动，使之内化为学生的自觉行为，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中心校将制定“六好”教育活动的检查评比办法，成立专门的督查小组，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方法，定期组织对“六好”教育活动的检查评比，对工作突出的学校、班级、个人进行通报表扬或适当的奖励，对工作较差的予以通报批评。

7、切实做好财务和工会工作及后勤工作，努力提升服务水平。

(1) 要切实加强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规范学校财务行为，充分发挥学校工会、教代会、财务工作领导小组的监督作用。

(2) 进一步完善学校资产管理制度，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用好现有的经费，使其真正服务于教育教学。

(3) 加大对教职工的关心、关爱力度，继续开展聚民心，体民意活动；继续反应群众呼声，解决职工困难；继续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提高职工基本素养，为全面提高教学质量保驾护航。

8、切实做好少先队、共青团工作。

少先队和共青团是学校德育工作的主阵地。各校要结合教育主管部门和上级少工委的工作意见，从加强队史、队礼、队徽、队旗、建队日、队歌教育活动抓起。通过开展生动活泼符合青少年儿童身

心发展规律的活动，来丰富少年儿童校园文化生活，以此促进青少年儿童健康、活泼、快乐成长，使其成为合格加特长的共产主义事业接班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4,092.65	4,092.6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4,092.65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92.65	（四）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4,092.65	（五）教育支出	3,417.23	3,417.23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36	500.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5.06	175.0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092.65	支出总计	4,092.65	4,092.65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92.65	4,092.65	
205	教育支出	3,417.23	3,417.23	
20502	普通教育	3,417.23	3,417.23	
2050202	小学教育	2,369.05	2,369.05	
2050203	初中教育	671.52	671.5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76.65	376.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36	500.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36	500.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57	333.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79	166.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06	175.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06	175.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85	100.8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4.22	74.22	

表 3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092.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54.83
30101	基本工资	1,087.62
30102	津贴补贴	158.56
30102	津贴补贴	62.54
30103	奖金	509.09
30107	绩效工资	345.01
30107	绩效工资	143.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3.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6.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8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5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0.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1
30228	工会经费	18.91
30228	工会经费	12.6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9.50
30302	退休费	63.92
30302	退休费	614.33
30305	生活补助	68.37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8

表 4

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92.6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80.00	(三) 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 教育支出	3,497.23
事业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3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75.06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172.65	支 出 总 计	4,172.65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6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
合计		4,172.65	4,092.65		80.00								
205	教育支出	3,497.23	3,417.23		80.00								
20502	普通教育	3,497.23	3,417.23		8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449.05	2,369.05		8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671.52	671.5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76.65	376.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36	500.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36	500.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57	333.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79	166.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06	175.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06	175.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85	100.8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4.22	74.22										

表 7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4,172.65	4,172.65	
205	教育支出	3,497.23	3,497.23	
20502	普通教育	3,497.23	3,497.23	
2050202	小学教育	2,449.05	2,449.05	
2050203	初中教育	671.52	671.5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76.65	376.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36	500.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36	500.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57	333.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79	166.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06	175.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06	175.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85	100.8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4.22	74.22	

表 8

2023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注：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0

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注：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1

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092.65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92.65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092.65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教育支出 3417.23 万元，占 83.5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36 万元，占 12.23%；卫生健康支出 175.06 万元，占 4.27%。

二、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92.6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601.14 万元，增长 64.26%，主要原因：一是学生人数增加，公用经费增加；二是调整工资标准增加工资支出及在职人员一次性奖励纳入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3417.23 万元，占 83.5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36 万元，占 12.23%；卫生健康支出 175.06 万元，占 4.27%。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3 年预算 2369.0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150.41 万元，增长 94.40%，增加原因：一是学生人数增加，公用经费增加；三是基础绩效奖纳

入工资支出。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2023年预算671.5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42.13万元，增长27.00%，增加原因：一是学生人数增加，公用经费增加；三是基础绩效奖金纳入工资支出。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2023年预算376.65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333.5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05.67万元，增加46.37%，增加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加大，支出相应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166.7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2.81万元，增加46.34%，增加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加大，支出相应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100.8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9.69万元，增加10.63%，增加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加大，支出相应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74.2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7.22万元，增加30.21%，增加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加大，支出相应增加。

三、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092.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44.34 万元，公用经费 48.31 万元。

(一) 人员经费 4044.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48.31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四、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 2022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172.6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六、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 2023 年收入预算 4172.65 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 4172.6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4172.65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92.65 万元，占 98.08%，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601.14 万元，增长 64.26%，主要原因是：一是学生人数增加，公用经费增加；二是调整工资标准增加工资支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80 万元，占 1.92%。

七、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 2023 年支出预算 4172.6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621.14 万元，增长 63.54%，增加原因主要是一是教师学生人数增加，二是将在职人员一次性奖励纳入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4172.65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 2023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宿州市埇桥区永安镇中心学校单位 2023 年预算未批复项目，故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

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